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尼希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傑明

訴訟代理人 王勝彥律師

被上訴人 陳正福即上福事務機器企業社

追加 被告 何傑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次按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

01 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
02 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
03 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
04 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最
05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與被上訴
07 人簽訂一般商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A契約），向被上訴人
08 購買油漆工程、隔間拆除清運及觸控電視等黑板（配件），
09 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95,000元，惟上訴人僅匯款815,0
10 00元，尚積欠480,000元貨款未清償，爰依買賣之法律關
11 係，求為判決：上訴人給付48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於
13 113年10月22日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後，上訴人不服，提
14 起上訴。

15 三、經查：

16 (一)被上訴人追加何傑明為被告部分：

17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何傑明為被告，請求追加被告給付被
18 上訴人480,000元，及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二審卷第65頁）。惟追加被告非
20 原當事人，復未經追加被告同意，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1 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被上訴人此部分追加為不合法。

22 (二)被上訴人追加112年7月12日簽訂總價870,000元之一般商品
23 買賣契約（下稱系爭B契約）為請求權基礎部分：

24 被上訴人在原審係以系爭A契約為請求權基礎，而上訴人不
25 同意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系爭B契約為請求權基礎（二審
26 卷第138頁），且系爭B契約之簽訂時間、價金、標的物、約
27 定履行內容與實際履行情況，在在均與系爭A契約不同，為
28 另一獨立之社會事實，況原審卷內並不存在系爭B契約，復
29 據被上訴人自承：第一審沒有提出870,000元的買賣契約，
30 我想要在今天補上等語明確（二審卷第138頁），顯見系爭B
31 契約部分乃無從就原審之訴訟及證據資料予以利用，對於上

01 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無民
02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情形。從而，被上訴人
03 此部分追加，於法亦有未合。

04 (三)綜上，被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何傑明為被告，
05 並追加系爭B契約為請求權基礎，均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其追加之訴於法不
07 合，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11 法官 周美玲
12 法官 楊子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洪郁筑